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 2016-097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58,824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陆兆禧、吕建明、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通策”）、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上述5名特定对象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泰生鸿明	6,722,689	20,000
2	陆兆禧	3,361,345	10,000
3	吕建明	27,047,395	80,466
4	诸暨通策	7,966,387	23,700
5	员工持股计划	1,961,008	5,834

合计	<b>47,058,824</b>	<b>140,000</b>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与泰生鸿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乙方（认购人）：泰生鸿明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2月30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9.7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22,689股，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锁定期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第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 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4)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 乙方违反协议第 10.2 之(4) 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6) 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且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交付乙方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 30 日内返还给乙方。

## （二）与陆兆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乙方（认购人）：陆兆禧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61,345 股，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

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锁定期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第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4）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乙方违反协议第10.2之（4）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6）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且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交付乙方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 30 日内返还给乙方。

### （三）与吕建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乙方（认购人）：吕建明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47,395 股，认购金额为 80,466 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锁定期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第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 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4)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 乙方违反协议第 10.2 之(4) 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6) 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且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交付乙方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若

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 30 日内返还给乙方。

#### （四）与诸暨通策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乙方（认购人）：诸暨通策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66,387 股，认购金额为 23,700 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锁定期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第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4）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乙方违反协议第10.2之（4）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6）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且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交付乙方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30日内返还给乙方。

#### （五）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乙方（认购人）：员工持股计划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2月30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9.7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1,008股，认购金额为5,834万元。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甲方确保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 5、锁定期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第八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4）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乙方违反协议第10.2之（4）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6）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并且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交付乙方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协议“第九条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30日内返还给乙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